**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自治区森林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实验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0-C1-000059-JGJD**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438739364)

[第二章竞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438739365)

[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 7](#_Toc438739368)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35](#_Toc438739370)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_Toc438739382)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38739382)**

[第六章评审办法](#_Toc438739383)[和评分标准](#_Toc438739383)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43873938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自治区森林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实验设备采购**

 **【GXZC2020-C1-000059-JGJD】**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现对自治区森林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实验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1. **项目名称：**自治区森林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实验设备采购
2. **审批编号：**[广西政采[2020]4981号-001-004](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2436979&encrypt=647694ff196e3c2bc7293caad4f9300e" \t "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_blank)

三、**项目编号：**GXZC2020-C1-000059-JGJD

**四、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自治区森林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实验设备采购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采购预算（人民币）**： 75.38 万元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釆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国内注册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登记的）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采购活动；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八、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1、 网上购买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4月 26 日至2020年4月30 日北京时间17：30分前，由潜在供应商在广西国资交易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注册会员后（广西国资交易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会员注册方式具体流程请访问广西招标网（http://www.guangxibid.com.cn/）首页的常用下载窗口进行查看），在线完成购买及下载招标文件、接收澄清变更、查看结果通知等有关业务，未完成网上购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网上支付，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2、用户注册及平台使用咨询：广西国资交易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15:00-18:00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2-1号东方曼哈顿三楼广西国资招投标中心
电话： 0771-5579209    QQ群：286811625

**九、竞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竞标人应在竞标时间截止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以下账户中，并注明标段号与项目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帐号：7719 0142 3310 201

**十、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5月 7 日15时00分，地点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2-1号东方曼哈顿三楼国资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电子屏幕场地安排为准）。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一、谈判时间与地点**

于2020年5月7日15时00分截标后为谈判时间，各竞标人的具体谈判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2-1号东方曼哈顿三楼国资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电子屏幕场地安排为准），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二、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招标网（<http://www.guangxibid.com.cn>）。

**十三、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1、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公安局

联系人及电话：陈警官 联系电话：18677778771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宾胜全 联系电话：0771-2808057、2848933（传真）

地址：南宁市纬武路165号

3、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0771-5331544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 日

**第二章竞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自治区森林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实验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0-C1-000059-JGJD采购内容：自治区森林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实验设备采购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2 | 3.1 | 供应商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国内注册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登记的）的供应商；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采购活动；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3 | 7.1 | 1、采购预算价: 75.38 万元2、竞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次采购预算价，投标无效。 |
| 4 | 8.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5 |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 |
| 6 |  | 合同名称：自治区森林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实验设备采购合同 |
| 7 |  | 磋商保证金：**伍仟元整（￥5000.00）**（须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竞标人应在竞标时间截止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以下账户中，并注明项目信息：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帐号：7719 0142 3310 201 |
| 8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7日15时00分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2-1号东方曼哈顿三楼国资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电子屏幕场地安排为准）。 |
| 9 |  | 磋商时间：2020年5月7日15时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2-1号东方曼哈顿三楼国资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电子屏幕场地安排为准）。 |
| 10 |  |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下浮 20%,以采购预算价作为计费基数向成交人收取。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1 |  | 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 |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公安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系指评分重要条款，如不满足或偏离将导致评标时扣分。

3. 供应商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国内注册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登记的）的供应商；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采购活动，不接受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采购活动。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6.1价格文件**

1）磋商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5.6.2 商务技术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磋商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供应商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供**）；

6）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备注：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磋商报价表、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5.7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有特殊要求除外）。并在相应位置盖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

7.4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应尽量将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进行包装，同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8.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袋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3）分标号（如有）；

4）供应商名称。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最后报价**

11. 磋商及最后报价

11.1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1.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1.6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1.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2.磋商响应无效

1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1）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采购项目完成期限、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地点、合同签订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磋商产品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2.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3.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2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13.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适用法律**

14.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九、****特别说明：**

▲15.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16.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

**说明：**

1、本项目需求中的货物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注**▲号**的内容为评分项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的投标货物中包含以上的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在有效期内)，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6.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超景深三维立体显微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超景深三维立体显微镜 | 1 | 台 | 技术参数:1.工作条件: 工作环境温度： 15-40℃；工作环境湿度： 20- 80%；电源：200-240V，16A，50Hz2.技术指标：2.1摄像机:★2.1.1摄像头图像传感器：单颗芯片非插值物理像素≥1000万。2.1.2具备高速采集能力，实时采集速率：在1600x1200 分辨率下，可实现≥37帧/秒的采集速率。2.2.超景深专用物镜:2.2.1最大分辨率≥1000lp/mm；2.2.2最大观察视野≥40.00mm；★2.2.3平场复消色差物镜；物镜支持热插拔功能，无需断电，直接更换物镜，自动识别物镜，自动返回到更换物镜之前的工作位置。★2.3有效放大倍率及光学变倍比：变倍比≥16:1；放大倍率范围30X-1300X, 连续无级变倍，实时显示每一倍；可在其倍率范围内的以1倍为单位的任意倍率下进行2D、3D观察和测量。2.4照明方式及观察方式：2.4.1 LED低能耗长寿命光源，寿命最低3万小时；★2.4.2可实现环形照明、同轴照明、透射光照明、斜射光照明以及多种光源的不少于19种混合照射。2.4.3环形照明支持不少于9个模式照明控制；2.4.4辅助照明器：偏光片，匀光片，软件自动编码识别。2.5多功能电动编码型载物台：★2.5.1载物台可以XYZ方向三轴电动控制器移动，也可以手动直接推移动；±180°旋转，并在电脑屏幕上实时显示角度；内置一体化数字编码透射LED光源，软件控制开关及调整亮度。2.5.2水平方向XY移动行程:≥70mm×50mm；步进精度≤1μm；2.5.3 Z轴最大移动行程(电动)：≥60mm；步进精度≤0.25 um；2.5.4最大样品载重：不低于2.0Kg；2.6编码型支架：2.6.1编码型支架，可倾斜角度不低于±60°，并实时显示角度，带角度报警传感器；2.6.2最新人体工程学结构，可单手操作；2.6.3可放置最大样品高度：≥60mm。3.主要配置：3.1 全自动显微镜主机，配置电动Z轴，电动XY载物台：1台3.2 放大倍数不小于1300倍中倍复消色差镜头：1个，可自动识别3.3放大倍数不小于300倍高分辨率复消色差镜头：1个，可自动识别3.4 偏光适配器：1个，漫反射适配器2个。3.5 双分支鹅颈光源，可任意调整照射角度3.6 三维软件，控制显微镜电动及镜头部件，含二维三维测量★3.7设备专业图像处理系统，一体化设计，Intel Core i9，27英寸视网膜4K显示屏，32GB 内存，8GB独立显卡，1Tb固态硬盘,WINDOWS10操作系统。4.备品备件：无5.技术资料：操作手册一份6.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6.1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中标人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要求。6.2技术培训要求：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在用户使用一段时间后，中标人安排用户到厂家办事处的培训中心进行进一步技术培训及应用交流，每台仪器培训2人/次。7.验收：用户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等进行验收，保证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协议中的技术参数。 |
| 2 | 配套移动采集设备 | 1 | 台 | 1.混合式多重取景器：有效像素≧2400万；焦距≧23mm；显示频不低于3.0尺寸，像素不低于100万；可快速自动对焦；胶片模拟≧15种。2.多功能数码相机：配备全画幅CMOS图像感应器，有效像素不低于3000万。拍摄分辨率不低于4096×2160，具备专业规格的影院级4K分辨率。点对点全像素读取可记录高画质4K影像。具备Wi-Fi/NFC功能，可方便地连接多媒体设备。提供的应用程序和Wi-Fi可以通过智能手机进行遥控拍摄；光学变焦24-70mm最大光圈f/2.8。3.增倍镜：防尘仿水滴；可自动对焦；支持多镜头组合；镜头结构≧5组9片；最大直径X长度不低于72.0X52.7mm。 |
| 3 | 恒温金属浴 | 1 | 套  | 承载模块规格：容积0.2ml/96 well PCR plate容积0.5ml　　孔位24　　单位孔径φ8.1mm　　孔深 26mm容积1.5ml　　孔位24　　单位孔径φ10.9mm　　孔深 31mm容积2ml　　孔位24　　单位孔径φ10.6mm　　孔深 26mm容积5ml　　孔位8　　单位孔径φ13.6mm　　孔深 36mm容积15ml　　孔位8　　单位孔径φ16.5mm　　孔深 95mm容积50ml　　孔位4　　单位孔径φ28.7mm　　孔深 75mm容积96Microplate　　孔位 1技术参数：功能：加热（H110-Pro）；加热&制冷（HC110-Pro）温度控制范围[℃]：\*\*\*：高于室温25℃，110 ℃（H110-Pro）；\*\*\*：低于室温25℃，：110℃（HC110-Pro）温度可设定范围[℃]：15℃/100℃（H110-Pro）；-5℃/100 ℃（HC110-Pro）温度控制精度及均一性[20~45℃]：±0.5℃加热速率[℃/分]：5.5制冷速率：5℃/分（110℃~室温），0.5℃/ 分（至低于室温）（HC110-Pro）屏幕规格：LCD编程数量：6段输入电压：100~120V/220~240V/50Hz/60Hz功率：180W尺寸[长×宽×高]：200×235× 120mm工作环境温度[℃]：5~40℃工作环境湿度：80% |
| 4 | 水平电泳槽 | 2 | 套 | 主要技术规格：1.胶盘尺寸：7\*7cm 7\*10cm2.预制胶兼容：小型胶， 8-，12-,2\*8孔3.样品通量：8-30 |
| 商务要求：1、磋商报价要求：磋商总报价按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的费用及拆除费、安装费及涉及到的运杂费保险费、运抵指定地点、售后服务、措施费、验收、税金、技术支持、培训等相关服务费用、合理利润和风险等所有费用的总和。2、成交供应商在进行重要操作时，必须先将具体实施方案上报采购人，并获采购人批准后，才可进行重要维护操作，如中标人的过错造成设备损坏、数据丢失、信息泄露等负面事件发生，由中标人承担损失，相关损失程度由第三方机构核验后，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运维设备正常使用非人为及特殊情况损坏，由中标人进行免费维修、更换。★3、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相关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和安全责任书后才能上岗，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文档、数据等向外泄露，因信息泄露造成影响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4、成交供应商须独立完成整个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时间起30日内交货并验收合格。6、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7、付款条件：本项目签合同后预付总合同款的3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总合同款的70%。 |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月 日

附件一：

**磋 商 书**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份：

1. 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项名称** | **数量****①**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服务期限：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年月日

附件三：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及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年月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

附件五：

**其 他 文 件**

（不局限于以下目录，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一、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2、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4、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

7、供应商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9、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二、货物技术、服务文件

1、供货清单；

2、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4、供应商情况介绍；

5、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六：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磋商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提供该生产企业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附件七：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金 额（元） |
|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交付使用时间： 。

2、服务交付使用地点： 。

3、**验收方式：**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

2、付款方式：本项目签合同后预付总合同款的3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总合同款的70%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

2、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磋商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第六章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售后服务、财务状况、信誉业绩及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对磋商报价（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元）

（3）某投标人价格分 = ×30分

某投标人有效评标报价金额（元）

**2、技术性能分（满分22分）**

一档（10分）：在工艺 、性能、选型、配置上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功能基本完善；

二档（16分）：在工艺 、性能、选型、配置上满足采购需求，功能较完善；

三档（22分）：工艺 、设备选型及配置为更好设备，功能更完善。

**3、技术及实施方案分（满分24分）**

一档：（10分）提供技术及实施组织方案，且方案可以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18分）提供技术及实施组织方案，方案描述项目组织实施安排、人员安排以及技术及实施组织服务方案，本项目的各种服务文档规范齐全。

三档：（24分）提供技术及实施组织方案，详细描述项目组织实施安排、人员安排详细的技术、实施组织方案及相关详细机房的拓扑图，切实全部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同时提供本项目的各种服务文档规范齐全及其他更优服务措施。

**4、售后服务分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内容综合评定独立确定其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0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方面一般。

二档：（15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方面良好。

三档：（20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方面优秀。

**6、业绩分…………………………………………………………………………………………4分**

所投产品厂商自2017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的得4分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名称、类型、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满分4分）

**7、总得分 = 1+2+3+4+5+6**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